

信息披露

(上接B074版)
基金的交易过户日是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确认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受让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无偿赠与给基金会、社会团体或公司、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法院根据法律判决将基金份额强制转让给其他个人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的个人或组织必须提供相应的司法证明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并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同情形,对不同的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不同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价值的公平性。

基金持有人在办理非交易过户时,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基金的正常运作。

十五、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编制半年度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编制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3个月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编制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3个月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